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楼顶空中农场改造、安装护眼灯、铺设塑胶跑道项目 N2 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板护眼灯、黑板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省江门市尚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82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